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专业评估办法》的通知

(海大教字[2013]44号)

全校各单位：

现将《中国海洋大学专业评估办法》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专业评估办法

中国海洋大学

2013年5月9日

中国海洋大学专业评估办法

为全面促进专业建设和专业教学水平的提高，不断完善专业自我发展、自我检验的有效机制，切实提高学校整体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制定本办法。

一、专业评估指导思想

贯彻“通识为体，专业为用”的本科人才培养理念，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重在内涵，发展特色”的原则，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组织开展专业评估工作。

二、专业评估目的

客观评价全校各专业建设情况和办学水平，进一步强化专业自我监测和自我完善意识，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内涵发展，推动专业综合改革，培育专业特色优势，提高专业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三、专业评估对象

学校设置的所有本科专业。

四、专业评估组织

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办公室（简称本科评估办）负责专业评估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本科评估办聘请3-5位相应专业背景的学者、行业或企业代表组成专业评估专家小组，对专业承办院（系）进行现场考察评估，反馈评估报告。各院（系）成立由院长（主任）任评估

组组长的本单位本科专业评估工作组，负责开展本单位专业评估工作。

五、专业评估形式

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发展规划，采取分类评估，主要分为三类专业进行评估。

1. A类专业。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目标保持或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B类专业。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目标保持或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 C类专业。未来五年发展规划目标保持或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六、专业评估标准

按照分类评估的要求，本科评估办根据不同类型专业的建设要求组织制定各专业评估标准。

1. A类专业评估标准。各专业至少选择一个国际领先水平的相同或相似专业作为评估比较对象，本科评估办组织专家分析该专业评估核心要素，制定相应的专业评估标准。

2. B类专业评估标准。各专业至少选择一个国内领先水平专业作为评估比较对象，本科评估办组织专家分析该专业评估核心要素，制定相应的专业评估标准。

3. C类专业评估标准。各专业至少选择一个国内先进水平专业作为评估比较对象，本科评估办组织专家分析该专业评估核心要素，制定相应的专业评估标准。

七、专业评估程序

1. 专业评估类型的确定。各院（系）根据承办专业的基础、规模、条件和发展规划目标等情况，与本科评估办会商确定参与评估类型。

2. 专业自评。各院（系）对照学校公布的专业评估标准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撰写规范另行规定）。

3. 现场评估。专业评估专家小组审阅专业自评报告，通过听取专业负责人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相关材料、实地考察实验实习条件等，在专业承办院（系）进行现场考察评估，反馈评估意见。

4. 公布专业评估报告。本科评估办依据专业评估专家小组现场评估意见，形成书面评估报告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

八、专业评估报告的使用

专业评估报告包含评估意见和评估结论两部分，是学校调整专业设置和专业基本建设投入等工作的依据。

各专业承办院（系）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向本科评估办提交年度整改进展报告，汇报专业改进情况和专业建设进展情况。

评估结论为通过、不通过两种。评估结论为通过的专业，四年内可不再接受评估；评估结论为不通过的专业，整改建设两年后，再次接受评估，若仍不通过则停止招生。